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王郁富

電話：06-6350192

傳真：06-6356572

電子信箱：andy7237703@mail.tainan.gov.
tw

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觀業字第11111806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業（千霞園）申請換發溫泉標章標識牌乙案，本局同意核發並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業111年7月13日溫泉標章標識牌申請書（本局111年7月14日收文第1110879468號函）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審查符合溫泉法第18條暨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7條規定，同意核發溫泉標章，其標識牌內容如下：
 - （一）使用事業名稱：千霞園。
 - （二）營業處所：臺南市白河區六溪里六重溪123號。
 - （三）泉質：碳酸氫鹽氯化物泉。
 - （四）溫度：攝氏49.7~50.4℃。
 - （五）成分：碳酸氫根離子1460~1650 mg/L、氯離子：2290~2310mg/L、總溶解固體量：5070~5280mg/L、酸鹼值：7.8~8.4。
 - （六）標識牌製發機關：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。
 - （七）標識牌編號：第001號。



交通部觀光局 111.10.20



1110920816



裝

訂



(八)有效期間：民國111年10月15日至114年10月14日。

- 三、請貴業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9條規定，確實將溫泉標章標識牌懸掛於營業處所入口明顯可見之處。另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第10條規定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有效期間為3年，期間屆滿仍有使用之必要者，應於有效期間屆滿2個月前，檢具申請書件向本局申請換證，經審查合格者發給之，同辦法第11條規定，溫泉標章標識牌毀損或附記之使用事業名稱有變更者，應於毀損或變更之日起15日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換發。
- 四、請貴業依「臺南市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」第4條規定至本局繳交規費新台幣5仟元整，以利後續溫泉標章標識牌發放領牌事宜。

正本：千霞園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-消費者保護官室(民治)、本局觀光事業科

2022/10/20
交14換15章